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651,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7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4 人；董事沈忠民先生、张瑞先生、毛端懿女士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讯出席 1 人；监事翟拥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27,029	99.9971	24,600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6,660,074	99.9972	11,50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22,129	99.9966	29,500	0.003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645,029	99.9992	6,600	0.0008	0	0.0000

11、 议案名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459,918	99.9245	588,265	0.0755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459,918	99.9245	588,265	0.0755	0	0.0000

13、 议案名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459,918	99.9245	588,265	0.0755	0	0.0000
-----	-------------	---------	---------	--------	---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664,487,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199,378,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7,761,344	99.6840	24,600	0.316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1,590,165	98.4765	24,600	1.523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6,171,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 2019 年 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	207,139,552	99.9881	24,600	0.0119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 度日常关联交	28,705,083	99.9599	11,500	0.0401	0	0.0000

	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7,134,652	99.9857	29,500	0.0143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7,157,552	99.9968	6,600	0.0032	0	0.0000
1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14,972,441	99.4909	588,265	0.5091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4,972,441	99.4909	588,265	0.5091	0	0.0000
13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4,972,441	99.4909	588,265	0.509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1、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6、7、8、10、11、12、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12、1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11、12、1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伟、吴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